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0)沪02刑终391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张涛，男，1992年4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张涛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一案，于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作出(2019)沪0118刑初1422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张涛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通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张涛，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根据被告人张涛的供述、证人张某某、俞某某、陈某某的证言及相关辨认笔录，房屋租赁合同、微信转账记录，QQ聊天记录截图、微信收款二维码、微信转账记录，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清单、扣押物品照片，上海东方计算机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情况说明，案发经过、抓获经过，刑事判决书，被告人的户籍资料等证据认定：2019年3月起，被告人张涛通过QQ等方式在网上出售公民个人信息，其中包括圆通公司的客户快递信息。2019年5月15日，公安机关在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西庚小区荔隆幸福苑XXX号XXX室将被告人张涛抓获，并扣押其使用的计算机主机1台、金士顿U盘1个、OPPO手机1部等。经鉴定，从被告人张涛的计算机硬盘、U盘、手机中检出的公民个人信息经去重后共计8万余条。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依法应予惩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对被告人张涛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均予以没收。

上诉人张涛提出，原判量刑过重。

本院二审审查查明的事实及证据与原判决相同。

本院认为，原审法院认定上诉人张涛的行为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原判决根据上诉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等所作的定罪量刑并无不当，且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法官助理 伍天翼

审	判	长	王智刚
审	判	员	袁婷
		人民陪审员	孙晔
书	记	员	朱姝燕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